

總 結

爲了探討婦女神學的問題，我們不應忽視聖經，因爲聖經是我們教會的遺產。但是聖經全是由男性作者所寫的，其中帶著這些作者的時代背景和想法，因此即使不是爲了女性神學的問題，在探討任何問題時，聖經都需要加以詮釋。

詮釋時，必須把當時文化背景下的想法，與天主要傳達給我們的主要訊息分離開來。這是女性神學家以其特殊的觀點，所應承擔的一項持續不斷的、批判性的使命。

因此，當她們以批判性的眼光來看聖經時，應常問，哪裡有性別歧視；在哪些訊息中應加入婦女的聲音及經驗，以平衡性別的歧視；揭露錯誤的詮釋，並加以更正。在讀聖經時，必須先瞭解當時的文化脈絡，知道作者是誰，在什麼背景下寫的，然後將女性的觀點帶進不斷轉換看法的詮釋當中。

就如Sandra Schneiders所說，這些經節不是死的，而是生活的天主聖言。幾世紀以來，在不同的國度，當人與聖言結合時，聖言才有了意義。因此，如何將婦女的經驗、反省和靈感適時地表達出來，是件刻不容緩的工作。

毋庸置疑，在過去的世紀，婦女會不斷地默想聖經。可惜我們未能聽到她們的聲音，不能得知她們的想法。今天我們要知道的，不僅是她們是否與聖經有所接觸，而且是所有的婦女，包括女性學者，貧窮的、單身的、已婚的，所有的婦女對聖經的看法。

讀經時，應正確地去閱讀、詮釋以及反省。在詮釋聖經的真義時，必須也要注意它的傳統。我們不能否認我們的傳統，傳統內也存在著為我們生活有益的智慧。

但是我們得承認，所有這些紀錄，至少正統神學，都是由男性作者寫的。因此，我們一再強調這些神學的觀點需要加以詮釋，需要在文化背景中去作分辨。因為有時只有在當時的文化背景才會有這樣的寫法及表達的方式。我們必須問，是否有需要加以糾正的性別歧視；是否在詮釋時，發掘出新的經驗、新的觀點及新的靈感。也就是在這樣的脈絡中，婦女神學家對父權社會的模式作出批判。

婦女神學家從文化及人類學的研究中，得到父權制社會的概念，也對父權制度作了深入的反省。她們指出，這不只是由男性來掌管社會的問題，也是由上層的組織下達命令，強迫基層遵守的管理方式所產生的問題，不是一個在團體內經過反省、討論、交換意見而後作出領導的原則。

女性神學家的批評也涉及整個歷史的審視工作，例如有關基督論、教會論、教會神學，以及品德教育及聖事論等，她們認為都必須從歷史中去仔細考量，到底我們開始時知道些什麼，以及如何演變到今天的情況。

因為如果我們只知道現有的這種教學，就好像看一幅平面的圖畫，無法看到房子的後面或樹上有些什麼，也無法知道內部有什麼。當你思考一個神學主題和它的發展時，就像觀看一幅三度空間的畫一樣，可以進入屋內，走到屋後、樹後看到相關的成長狀況及相互關係。女性神學家對這樣的工作特別感興趣，因為任何一位有批判性的神學家，都希望回到歷史中去檢視一下這些基礎、設定是否正確。

無疑地，目前在過去與現在的兩個幅度上，還有很多工作要

做，重新在歷史中發現婦女的聲音，發現聖經中沒有被翻譯或留傳下來的真正的訊息。

長久以來，我們非常尊敬早期教會著作的教父，但近幾十年，特別是德國的學者，發現了很多教母，人們並未很重視她們的教導。如我們有一些沙漠女性隱修者留下的紀錄，她們曾教導及思考、反省帝王制度下所發生的一切，她們批判君士坦丁時代教會採用類似帝國的統治制度。她們的著作逐漸地被發掘出來。

我們也間接地發現歷史中一些婦女的聲音。例如，第四世紀偉大的東方教會教父巴西略，他的神學是從他祖母那裡學來的。他祖母叫瑪奎納（Makquina），雖然沒有任何著作，卻是一位很有影響力的聖傳老師。巴西略的姐姐也叫瑪奎納，繼續教授教會的傳統。很可惜，她們沒有作任何紀錄，也沒有人把她們所教的記錄下來。不過至少我們知道，她們都在當時的教會裡教過書。

和瑪奎納老祖母同時代，在北非有一位Perpetua的年輕婦女，也受過良好的教育，是一位作家，留下一些有關殉道（Martyrdom）的反省。寫這些反省時，她正被關在監獄中。

我們漸漸地找到一些早期的、中世紀的及近代的類似的作品。要發現這些作品的條件之一，必須對神學有廣博的認知，因為如果神學知識只局限在學院派的範圍，自然就會把婦女排除在外。但是如果從經驗、傳統、聖經章節、早期其他的著作中去反省；把神學當作是我們與天主關係的反省，以天主的眼光來看我們與他人的關係，那麼我們將發現一大堆的婦女作品。這就是我們需要去發現的一個幅度。

有人問我：「如果婦女必須在男性建立的傳統下，也就是沒有持續雙向交談的環境中學習神學，怎麼能有女性的神學觀點呢？」從我自己的經驗裡，我認為這是可能的。我們首先要做的，就是先

學習，先瞭解到底現有的是什麼。然後再問，從我自己的、朋友的經驗裡，有些什麼現象，是否有些事情不怎麼平衡、不怎麼合適，那麼，我該有什麼樣的回應。首先，必須接受事實；然後，學習它，吸收它，再退一步來思考它。

不要害怕大聲說：「讓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看。」或者說：「聽聽另一種解釋也很重要。」以前我在研究所時也聽到過這樣的問題：「如果我們用自己的方法來表達，就不會受人看重了。」我的回答是：「我們必須學習用雙重語言來表達自己的理論、觀念，必須先進入他們的思想方式，再以自己的方式作反省，作詮釋。」

以我的經驗，我們這樣做，會被重視的。當然這需要花很多時間學習、思考和不斷反省。在西方有些如當醫生、律師、建築師的職業婦女必須比男人強才會受到重視。這是可以做到的，也是一項很有意思的挑戰。

除了如何使用我們的傳統之外，我也問如何使用俗世婦女的想法及行動。我嘗試從十九世紀至今的歷史中，找出哪些關懷與行動是俗世婦女運動者與基督徒團體在建立天主神國的觀念上是相容並行的，哪些是背道而馳的。這要靠我們作深度的瞭解與分析，為什麼為了真正改善社會，兩者之間會有不同的看法？然後，為了將這樣的信念以一般婦女運動的語言表達出來，我們不單要清楚自己的想法，還要能影響進行中的女性運動。

我發覺俗世婦女運動在某些方面持模稜兩可的態度，既不積極為天主的國效力，也不清楚地反對。因此，我們需要提出有關目的或人類學，即為瞭解人類的一些嚴肅問題；了解她們為達成目的所使用的方法問題，以及有關動機問題。首先我們要確定我們的動機是正確的，然後再設法是否能影響俗世婦女運動者的動機。

在第三世界，特別是在拉丁美洲對女性神學的發展已經有了相

當的貢獻。她們主張，幫助婦女就是幫助窮人、受壓迫者、團體、家庭，以及幫助建立鞏固的工作、經濟制度，和正義的政治制度。第三世界婦女的聲音確實拓展了女性神學的幅度和視野。在北美、英國、歐洲大陸，女性神學家的經驗局限在一起作反省上。她們是受過良好教育，有特權的婦女。而來自拉丁美洲婦女及其他第三世界婦女的聲音，的確以非常有效的方式拓展了她們的境界，使她們從個人主義進入了團體的幅度。

詹神父的感謝詞：

這三天來，您是天主給我們的大禮物。我們從各方面學到了很多，即使我自己是神學家也一樣。您是我們的一個典範，我想在場的每一位都這麼覺得。我真的非常感激天主給的這份禮物，比我們預期的還豐富。

當您談到，從基督徒觀點來看人的生活時，我們的傳統也很嚴肅的思考這問題，這正是您的生活方式。從您現階段的生活中，我們看到，您很用心地、有紀律地、很慷慨地把從天主得到的禮物發展出來，並分享給我們。我認為，這不僅是一位神學家的見證，更是一位基督徒的見證。

現在我們要進聖堂，參加感恩祭。讓我們在聖祭中為這份禮物感謝天主。許多必須離開的學員告訴我多麼想留下。我們求天主讓我們能消化、吸收我們所學到的，然後慷慨地與他人分享，並繼續我們的使命。Monica是我們中的傳道者。我們再次為此感謝天主。

回答問題

問題一：如果你的解釋正確的話，為什麼早期的觀點後來會遺失呢？

有一些很好的靈感在開始時存在，可是後來隨著時日就消失了。在個人生活中，有時孩子對事情的瞭解可能非常清楚，可是等到他長大後，生活反而複雜得讓他不清楚了。

我聽過一個有關佛教的故事：當佛陀進入涅槃後，留下了他的團體，於是這個佛教的團體一起思考生活的方式是什麼。他們訂出或許多規則，其中一則是，在袈裟上不可有口袋。有一弟子認為這是無聊的事。因為這和佛陀最初的說法不同，因為如果沒人給佛陀袈裟，如何有口袋呢？這個團體於是把那人驅逐出去。

這樣的事常常發生，當一個傳統逐漸發展到各地時，反而會越來越複雜，使這個團體更不容易瞭解傳統，同時也累積了各式各樣的規則以及早期團體所沒有的典章制度。

在基督徒的傳統裡，我們知道有一些過程是失而復得的，很多在這過程中流失的意義，重新回到團體裡來。我們發現在團體裡也常有這些問題。許多典章制度經過一段時間的流失之後，又重新回到團體裡來。

問題二：你以神學家的身分來看，什麼是男女性別的特徵？

女性神學家常有的觀點是，如果硬要把男、女的特性很清楚、

有條理地列舉出來，是沒有什麼幫助的。因為，如果只是從「特徵」來區分的話，我們便會說：一個不柔順的女人不是一個典型的女性。因此，把男性和女性的特徵很明白的講出來，不是很有幫助的。

那麼到底分別在那裡呢？我們知道，從生理上來區別是很清楚易辨的。但是我們最好瞭解到，我們的特性不是靠生理來決定的，因為生理的區分，並不拘限人發展他的特性，如音樂的天賦、從事教育或冒險。我們常會以為，女人生來善於教養人，而男性生來就愛冒險。然而，很不幸對女性科學家來說，她們關心的是科學，難道就不像是女人了？當然我們每一個人的生理生來就不同。我們不應該因為生理的不同而決定特性的不同。

從聖經與傳統去看我們基本的差別時，一個完整的人性，一個全人，通常是在未來展現出來的，也就是我們將來會成爲一個怎樣的人。可是如果我們就區分，女人是這樣，男人是那樣，東方是這樣，西方是那樣，這樣就會使我們忘掉了創造性的幅度，以及我們應該是怎麼樣的。

就像我們的想法和貓、狗的想法是不一樣的。貓狗的每一代都差不多，不受文化的影響，牠們不能超越。如果我們認定女人本性是這樣，男人的本性是那樣的話，就是把自己看成像是貓狗的低等動物，不太像天主的肖像了。因此我們應該向遠景看，向未來看，向全人發展看。

從聖經來看，男女的特質是什麼？許多聖經文學是從游牧民族發展出來的，他們跟著家畜到各地游牧或耕種，所以我們不要很快地就根據那些背景來定女人應該是這樣或那樣。農業社會或游牧社會所作的分類，是少數人的分類。所以從聖經的分類來看男、女的特性，通常女性是比較好客的、是持家的。我們不應該將女性就定

位在這樣狹隘的範圍內。

問題三：天主按照自己的肖像造人，而天主是三位，已經是完美的了，因此人在受造之後，應該也已經是完美的了。為何還要說，人單獨不好，還要再造一個與他相稱的同伴，兩個人比一個人完美？

這可能是對我所講的有所誤解，基督宗教傳統中所講的天主是三位一體的奧蹟，遠遠超過我們的定義。我們不能輕易的把三位一體分成三個位格，或三個人格，因為它是不可以分的。所以我們應把三位一體看成是和諧的象徵。用三位一體來區分神性與人性，是不太有幫助的。我們知道，天主性不是這樣分的。

我們每次談天主時，說從我們身上反映出天主的神性，從天主的神性反照到我們的未來。事實上，我們不講天主開始時創造了「一」個人，然後把他分成「男性」和「女性」，這樣說是作想像上的遊戲。如果天主只創造了我，或你們當中的一個人，我們怎麼能夠是一個真正的人呢？如果天主說人單獨不好，於是又創造一個男人和女人，而改變主意，這不是好像在玩遊戲一樣？我們不能這樣看天主的創造。

事實上，當我們想到我們是誰時，可以假設這是以一個故事的說法來解釋天主創造人的過程。

問題四：創世紀第一、第二章所談兩性之間的互補性，是根據男、女平等的恩典，或是以性別為基礎？

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我猜這個問題來自人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關於婦女通諭的解釋。當他們討論婦女的特性時，有很多的反省，不只是婦女神學家的反省。科學家用「本性」二字時，有特

殊的意義，是指類別，而非個體。當我們用科學分析、比較的方式來分析靈修與神學、人與天主的關係時，沒有什麼幫助。因為把男人和女人分成兩個分離的類別，這對整個的討論沒有多大幫助。所以女性神學家很不喜歡女性的「本性」這種說法，因為它引我們到一種虛假的實況裡。

問題五：在現在要理的講授上，如何能更完美的傳達天主造人的平等訊息？對象徵意義的解釋如何傳達？

根據拉內神學家的解釋，當人意識到自己的經驗、人的可能性，及他們發展出來的與人的關係時，就開始在天主前瞭解人的本性。這樣的反省，已使我們建立了平等的聲音。以這樣的根據，這樣的平等原則來思考人性，我們已經是以平等的原則來思考，以平等的態度來看。

我想在西方神學所遺忘的一件事來自拉丁的系統，而不是希臘的系統或斯拉夫的系統。在基督宗教的神學內，在拉丁教會，和在希臘、敘利亞、科普特、亞美尼亞所保留的傳統不同，後者是從一個保存得很活潑的傳統故事來講神學。目前這是一種新的觀念進入當代的神學，就是說，以一種活潑的、新的神學方法，用敘述故事來做神學。前者（拉丁教會）學了哲學，知道如何為他們的言詞作定義，如何反省知識等等。

為什麼現在又重新回到故事與敘述的文字來作神學呢？我想，因為邏輯思考的方式已發展到一種程度，發現用邏輯思考有限，不能用這種語言來談奧祕。因為奧祕是我們沒有辦法掌握的，應該用更廣泛的語言來表達。談我們跟天主的關係、天主對我們的期望和對我們的工作時，我們只能說，大概就是這樣、好像就是這樣，或許就是像這樣子。跟天主的關係好像我們跟父母的關係，要找我們

跟天主關係的真理，好像旅程一樣，要進入一個發現新東西的世界。

所以神學家們開始發現，人類的思想如果以比喻、暗示、象徵的方式，可以比用精確的語言更能達到深入的語言的意義。有的東西我們必須要很精確，有些東西如用精確的語言，則會把很多東西漏掉。比如說，如何仔細分析夫妻之間的愛呢？他們已經多年來互相關注、照顧對方，如何可以很精確的分析呢？這是沒有辦法的。

如果我們對人的關係沒有辦法，那我們跟神的關係更沒有辦法正確的表達了。今天社會所發生的事會幫助我們發現男性與女性之間的平等關係。今天能夠幫助我們的，就是我們發現能用故事、象徵、類比、平行現象、比喻更深入的進入奧蹟。

問題六：你可不可以談一談個人的自由及團體的自由？

我自己有個感受，東方人比西方人對團體與個人自由之間的關係做得更好。在西方的社會，從啟蒙運動之後，大概在十八世紀，那時開始就把重點放在個人的權利、個人的發展上，似乎天主造我們的時候，就是造了個人，常常忽略了關係這一面。

我想，聖經的觀點與基督宗教的觀點是，自由並不是我們感覺到要做什麼就做什麼，想做什麼就做什麼。自由是瞭解我們在天主面前能夠做什麼，在天主面前的發展是什麼，在我們人性之中天主跟我們說些什麼。

天主很清楚跟我們講的，就是不能隨便的濫用自由。我們真正成為天主的肖像，就是體認別人也有自由，也是天主的肖像。

最近有很多有關人的自由這方面的反思及有關自由的意義。最好的思想也或許是一位俄國思想家 Nicolai Beresnia 所說的。他分在起初的非受造的自由和結束時圓滿完成的自由。二者之間則有人

開始時的選擇自由及選擇後的投身自由。

一個人爲了保持其選擇的自由而不做任何選擇，就是不願由選擇的自由走進投身的自由，就像一個女孩不選擇一個對象，一再磋跎下去，固然保存了自由之身，但這樣的生命有何意義。不如選一個身分（結婚或修道），在這身分上運用投身的自由，促進共融、正義及人間或許多的善事。

問題七：婦女神學與一般神學有什麼差別？

我們希望有一天，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只有「神學」而已，婦女神學也是神學。可惜現在這個答案並不是這樣。

目前婦女神學或女性神學的地位是一種社會批判性的神學，就是說，我們要問，在一般傳統的神學、大修院內的神學系統之下，婦女的聲音在什麼地方？

如果婦女的聲音也包涵在這些神學之內，那神學有什麼改變？我們目前的情況，是要對婦女看法的缺乏提出挑戰。也就是說，人們忽略了婦女的經驗及婦女的聲音等等。所以，婦女神學現在還是一種社會性的批判神學，亦即要問：問題發生的背景是什麼？神學本應包含所有經驗的反省，那爲何神學發展中會缺乏女性的經驗和女性的聲音？

目前有女性神學，是因為站在批判的角度來看神學中婦女經驗的缺乏。當我們看神學時，我們發現婦女的聲音沒有在這神學裡，而且我們認爲，我們的聲音對神學有貢獻。這也就是爲什麼會有一種分開的、女性的神學及女性思想的潮流，以及在大學中設有女性神學課程的原因。

問題八：爲何教會被困在君士坦丁的模式？如使用祭衣、遊

行、女性附屬地位等等？

與三十年前梵蒂岡大公會議開始時作比較，我們並不是真的那麼局限在這個模式中。在梵二之後實在已有很徹底的改變，婦女可以參與教區議會的改革，從事讀經、堂務工作、送聖體，主導成人教友的各项活動。在世界上很多教區可以指派女性做很多工作，甚至在主教公署的層次方面，比如堂區沒有本堂神父時，女性負責堂區的牧靈工作。這些都是婦女在教會中角色的改變。所以我們不要太快說很多事情都沒有變。

當然，問題出在我們所論及的計畫、組織、思想的模式是經過很多世紀演變而來的。因為我們個人不能活那麼久，所以會看起來好像事情沒有改變，或改變得不夠快。

此外，整個系統也是經過好幾個世紀才建立的。說實在，很多複雜的組織要改變也真的很慢。因為在不同國家，有不同處境的團體，並不是都能同時接受同樣的改變。所以任何改變總是顯得很慢。

我們對教會的神學思想的研究，老是固定在某個組織、某個地方，我想也確實沒錯。尤其從第十五世紀開始，把教會變成一個固定不變的形象。所以十四世紀在歐洲有很多作者必須是無名的作者，今天才慢慢發現他們是誰，因為他們在讀聖經，尤其是宗徒大事錄時，他們說：「我所看到的這個時代的教會不是宗徒大事錄中所描寫的教會。我們應該更簡單一點，應該有多一點的參與，聖經應該多一點人閱讀，而且教宗不應該有現世的權力，不應抽稅，不應像一般的官員那樣管理教會等等。」

所以在十五世紀，爲了要反對這個趨勢，出現了兩本很有名的書討論「教會是什麼？」這些書認爲，教會有管理的制度，是耶穌透過宗徒把這管理制度傳下來的。當把事情這樣說出來後，要改變

就不容易了。

十六世紀誓反教改革之後，特利騰大公會議設法在教會內建立一個有系統的天主教教理。所以當時要談教會神學時，就採用十五世紀書中的理論來做他們的模式。

一位今天的神學家在回顧過去時，認為他們在寫教會論時根本沒有談到耶穌，也沒有談到感恩祭。他們怎麼可以這樣做呢？他們會那樣做，是因為十五世紀時的人把重心放在組織上。在特利騰之後，組織成了教會學中重要的一部分。

所以我們今天說，教會有神性的一面，也有人性的一面。但是我們不同意說哪一方面是神聖的一面，哪一方面是人性的一面。因為那些根據十五世紀傳統的人，他們會說教會神聖的因素就是從耶穌基督傳下來的組織結構。你在第二世紀中沒有找到這系統時，他們會說應該在那邊，只是沒有加以發揮而已。神聖的成分包括法規、禮儀的程序、人們擁有的職務等等。至於人性的層面，就是人們所做的一切。

但是如果你不回到第十五世紀那些理論，而注意梵二的回到聖經、早期教父的教訓、禮儀，把這些當作是一些理解的根據，我們就會說，教會神聖的因素就是耶穌開始這個教會，領導教會，天主聖神領導教會去分辨、去調適及處理一些歷史上的問題，超越一切的天主總是召喚教會往前走。這就是非常有力量的神聖一面，充滿活力、啟示，具有救贖、分辨社會中好壞的能力，這樣我們可以和天主合作、回歸天主。

但是如果你是這樣想的時候，就會有很多衝突了。因為有些人會說，神聖的一面是恆久不變的，是不可以改變的。這就是為何事情改變得那麼慢的另一個原因。

另外還有一個使教會的形成發生困難的原因。本世紀初，一位

叫作盧阿西的新約聖經學者反思教會成立之初發生了什麼事。他說，耶穌召喚人是為接受世上天主的國度。這在基督徒中尚未達成，目前我們只不過是一個在歷史中奮鬥，努力朝向這國度邁進的團體。這就是教會。

假如我們是一個還沒有以天主所要的方法來與人相處、來接近天主的團體，那這個團體就仍然受到原罪的影響。當我們談到原罪時，我們所指的是一切我們所承受的扭曲的遺產。

其中很重要的部分是，我們被召，成為與天主的合作者而去共同創造，也就是要我們超越我們動物的本性。在基督徒的歷史中，我們已清楚意識到，性別是動物本性中的一部分，在動物本性內也有個別性及操縱慾的一面。

所以在我們人的行為模式中，有一部分跟動物是相同的。當你觀察動物群體時，你會發現，雄性動物會為了控制雌性動物而互相打架。在某些動物族群中，雄性會彼此驅逐或彼此消滅。當然不能超越這情況並非全是男性的錯誤，女性也有錯。比如，女性太膽小了，需要別人肯定，她們怕為自己採取某些行動，或她們要求別人保護。

因為這些模式在我們人的心中是那麼根深柢固，所以教會想要超越這些還存在我們生命中的模式，也並不是那麼容易。但是，這就是我們應該做的，去創造一個新的和諧的秩序。

假如有一個強者起來領導的話，要建立秩序會比較容易。如果要大家一起來合作，一起來思考、創造一個和諧的秩序就不那麼容易了。但這卻是教會的理想。漢斯昆早期的一本書描寫得很好，書名是《教會的結構》。他的主旨不是在談論女性，他談的是如何超越統治權模式的制度。

問題九：耶穌以不同的態度對待女性，或是以平等的態度對待每一個人？這是否也是雙重標準呢？

如果你看福音中的耶穌，他並不是以同樣的態度對待每一個人，而是以不同的態度對待不同需要的人，有的他相當嚴厲，有的他給予安慰。有些在社會中已經受到嚴格批判及制裁的人，耶穌安慰他們，使他們有勇氣；對那些自信心很強的人則非常嚴厲。

至於談到平等，那就是他對每一個人，不管是誰在他面前，他都以同樣的心對待這人。

女性神學也有這樣的問題，談到「天主的王國」時（Kingdom的King是男性）一律改稱為「天主的國度」（Reign是中性）。我本人努力解釋「天主的王國」這一說法，特別是在說明瑪竇福音時，因為我們一般的翻譯都用「天主的王國」。很多女性神學家非常認真地、全心投入地用一種包含性比較廣的語言從事女性神學的寫作，她們全是用英文著作。她們認為強調使用性別顯明的語言時，要刻意去包含每一人，否則等於在暗示女性的不重要。

問題十：聖經為何沒有女性的作者呢？

因為在幾乎所有的傳統中，包括希伯來和基督宗教的傳統，一切有關婦女的傳授，一切婦女智慧的經驗都是口述傳下來的，是從談話之中傳下來，而不是用文字寫下來的。為什麼呢？因為一般文化中，女孩子很少受教育，她們不會寫字。

我們可以問，為什麼那麼重視學問的猶太人及希伯來人，竟不讓他們的女兒或女性分享這傳統呢？主要要從經濟觀點的背景來看。當一個團體依靠大自然生活時，一切工作都很辛苦，需要汲水、澆花、烤麵包等，婦女根本就沒有時間受教育。

這樣會使人提出更重要的問題，有關女性對傳統智慧的貢獻是什麼？希伯來婦女喜歡給女性人物加上許多故事作為註解。所以在有聖經以後的歷史上，有一陣她們也強烈地抗議她們無法讀和寫的事實。因此她們開始學習讀和寫僑居地的方言。

那麼對這些無法找回的資料，我們怎麼做呢？某些邊緣的女性神學家很努力去發現女性所寫的希伯來人的經典，或者由女性作者所寫的福音。但並沒有很充足的證據來支持這一切。

我們能作的是盡量的去寫。女性神學家正在很努力地寫很多書。

問題十一：如何詮釋聖經的一篇文章？

作者或講故事者設法向人傳達訊息時，總是從聽故事者所知道的為起點，也就是從他們的經驗為起點。在聖經裡我們有一些古老的故事，從科學的觀點來講，這些對世界的假定，有很多錯誤。他們認為地球是平面的。他們認為雨水停留在穹蒼之上，有一堅硬的隔層分開。他們對五穀的成長也有特別的看法。但這些不太重要。

重要的是我們在閱讀這文章時，我們問：「什麼是天主的訊息？」「我們和天主有什麼樣的關係？」如果聖經的文章對神有不同的稱呼、對人的歷史有不同的觀念，或者對地理、科學等有不同的認識，那沒有什麼重大的關係。只是在做詮釋時，需要篩選、除掉當時社會文化所作的臆測，而只保留重要的訊息。

顯然的，這對婦女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他們以一個簡單游牧社會所有的概念，來看人在這簡單游牧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及行爲。這些就是他們描述的背景。當我們談及女性角色問題時，要比談什麼使雨停留在天空中要微妙得多了。因為談自然世界的科學現象，並不涉及我們和天主的關係，但瞭解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則

密切觸及我們和天主的關係。因此，區分什麼是從當時社會文化而來的臆測，什麼是男性女性應有的角色，什麼是天主給我們的真正訊息，有關我們的希望、命運及跟天主的關係，才是重要的工作。

問題十二：為什麼天主開始時只造一個「人」，然後才決定說，一個人不好，需要另一個人來陪伴？

我要先說明這故事的背景。當人們開始反思「人」是什麼，和其他人的關係是什麼，人生的意義又是什麼時，他們有兩種方法。

假如你擁有表達抽象思想的語言，而你又覺得抽象的語言很重要，很有價值，那麼你就可能以哲學思想的方式來表達。那你就會說，人會不自主地意識到他自己的存在，人有能力與人交往，人會思想等。

但是假如你沒有抽象的語言，或者你不覺得抽象語言的重要，那麼你要怎麼表達呢？一般情況會用圖像或以故事來表達。

創世紀第一章並不是一個故事，而是一個以七個部分組合成的圖像：開始混沌一片，天主說有光；到處有水，天主說生出陸地；天主區分……就如七幅不同的圖畫。我們用這圖畫來想像，而圖畫告訴我們人在世上所處的處境。

創世紀第二章不再用圖畫，而改用故事來敘述了。但是，他們所想的是此時此刻，敘述了一個很長的故事。故事說：當起初天主創造天地時，地很乾燥荒蕪，沒有東西可以生長，沒有雨，也不能耕種。

我們要如何詮釋這故事呢？如果沒有人，沒有雨水，我們就會在沙漠之中。但我們不在沙漠之中，是因為天主給了我們這些東西。

如果天主造一個「人」，發現這個「人」不能成為「圓滿的人

」，那麼天主就將他分開，使二者互相有關係。假設說，我是一個不需要跟別人有關係的完滿的人，這是行不通的。因為不與人往來，就不必發展語言。沒有語言，就沒有思想。如果沒有人可以照顧和來往，也不會發展感情，不能培養成爲一個有愛心、會照顧人的人，不能成爲有創造力的人。你或許可以創造世界上的東西，但你不可能成爲有創造性的人。

聖經的作者們在講故事時，是用故事來反省他們目前的情況。並不是他們認爲有一個人叫作「亞當」，這個人沒有辦法生存，所以天主需要重新計畫。

故事可以讓我們盡情發揮，可以把一些隱藏的意義發揮出來。耶穌也喜歡用比喻說故事。比喻描繪出人的情況，或說出一個故事。耶穌也用這些方法說故事，因爲他可以給聽眾一個想像空間，讓聽眾慢慢地去發揮，讓他們進入各種人際關係及景況中。比如，你在媽媽過世之前聽到的故事，在媽媽去世後，這故事就更有意義了。你結婚之前聽到的故事，在你結婚後這故事就更有意義了。你在當老師之前聽到的故事，在你做了老師之後，你有某些師生的關係，這故事就更有意義了。

這些聖經上的故事，並不只是一些紀錄，說明天主在歷史上所做的事，這些故事是用來反省目前的情況。在聖經中的天主話語，常轉譯變成人的語言。而人的語言是從人所生活的文化背景中產生的。那麼他們是用哲學語言，即抽象語言呢，或者是用圖像或故事來敘述，可能常常是兩者都有。

但我們必須瞭解，他們是用那一種語言來表達。在希伯來聖經和在新約裡，某些段落是真的歷史，描述所發生的事實。比如宗徒大事錄描寫的旅程是歷史事實。但大部分是用故事在詮釋他們的生命，在說明他們的情況。

問題十三：請分享你個人走向女性神學的歷程、個人的生命經驗、為何選擇獨身聖召及領養三個孩子等等。

這實在是一個挑戰。我必須要說，我不認為我是女性神學家。我今早告訴詹神父，當他寫信問我要講什麼時，本來我不想答應的，因為我實在太忙了。我同時有很多事情要處理，而且我並不是女性神學家。

我這麼說，是因為有些人她們全力投注在女性神學方面，這是她們的專業範圍，而我不是其中之一。我已提過，她們在一九七〇年代邀請我加入女性神學的領域時，我婉拒了。因為我覺得她們所寫的東西充滿了太多的憤怒和魯莽，所以我不想加入她們的行列。我同情她們所關心的，可是那不是我的範圍。

因此我想給你們推薦別人。如我想推薦我的朋友凱瑟林，但她有病。我想推薦其他的人，又擔心她們的發音不夠清楚。因為我覺得，如果介紹一位口齒不清的人給你們不太好（此處主講人仿效口齒不清者的發音，引得鬨堂大笑）。最後還是我自己來了。

從那時起，我讀了很多關於女性神學的書。我的主要學術範圍是在系統神學方面。這就是我進入女性神學的歷程。

有關我領養三個孩子及我獨身聖召的個人問題，這是很真實的。我之所以領養這三個孩子，是因為在美國有很多非裔的小孩沒人領養。某些代理在報上登廣告說，即使是獨身者也歡迎他們領養非洲的孩子。因為有單親總比無親要好。因此我就領養了他們。當然如有雙親領養他們會更好，但是很難，有那麼多的偏見與文化歧視，使這些孩子受到很多性虐待、幫會、毒品、精神上的傷害等。所以我領養了他們。

有一位男性神學家問我，我這麼做究竟想證明什麼？我不領養可能被雙親領養的孩子，我只領養沒有人要的小孩。從這樣的經驗

中，對我的神學反省的確有兩方面的助益：一、為人父母的經驗，這是一個很豐富的經驗。二、受人歧視的經驗。大部分的神學家不會直接有這一類的經驗，因為我們是屬於被尊重的階級，被人尊為學者。參與受社會排斥、歧視的經驗，對我在作神學反省時是項很重要的根據，我從中獲益良多。

問題十四：我們應該怎樣期待天主國度的來臨，以及婦女在這方面該如何參與及提出貢獻？

每當我們問及：「我們應該期望什麼？天主給我們的許諾是什麼？對我們的要求又是什麼？」我們必須先反省一下，對這些問題我們期待的答案是什麼。

遠在耶穌基督之前，希伯來的古老傳統中已有這些問題的答案。他們說：「天主跟我們訂立了盟約。」第一回的盟約是在創造世界時：太陽每天升起落下，春夏秋冬季節按時運行，動物繁殖綿延，可食的植物長滿大地。天主藉此給我們的訊息是：我們應如何適應這環境，我們應如何回應天主，回應造物主對我們的忠信。

希伯來傳統說，因為人對上主的第一次盟約模糊不清，於是上主與我們訂立第二次盟約，即洪水和諾厄造方舟的故事。於是重新開始了人類的文明，天主以天空的彩虹做為更新盟約的記號，這不是另一個新的盟約，而是更新的盟約。

這次天主清楚的表明，如果人們繼續互相殘殺、殘害動物、破壞社會和諧、敬拜多神等，天主的盟約決不會實現。這是我們反省時，來自內在的良心盟約。

但是，人們仍然野蠻橫行，所以天主第三次，以更清楚的法律條文及典章制度來更新這個盟約，這就是西乃山的盟約。

因此，我們要怎樣回答這些問題？有些答案就在天主創造的大

自然裡。我們該如何以我們豐富的生產力來回應天主所造富饒的大自然？以彼此合作來維繫天主所造萬物間的相互關係？

首先，以個人的本性、良心、意識，讓婦女提出「我也是人」的呼求，讓婦女表達她們自己的經驗。其次，在我們良心的發展中，要對特殊環境的是非、對錯能有很清晰的批判力。第三，要了解支持我們的、特殊的傳統。

以色列人誤解了傳統盟約的意義，他們把所有的條文視為同等重要，死守法律條文，不做反省、分辨、瞭解。比如，他們在一本有關聖經的解釋叫「米得拉市」經文中，發展出這樣一個奇妙的故事：梅瑟第一次從山上下來時，手中有兩塊從天主來的石板。他看到亞郎和眾百姓圍繞著金牛跳舞時，摔破了那兩塊石板。聖經上，天主對梅瑟說：「你即刻回到山上去，我很生氣。你怎麼知道這些百姓不能讀我的經文呢？你自己把它再寫下來。」

米得拉市說，天主在第一次的兩塊石板上寫了什麼？我們不知道，因為第二次石板上的字是梅瑟所寫的。所以，要知道天主在第一次的石板上寫了什麼，對我們是件很重要的事。後來他們這樣逗趣地說，第一次石板上什麼都沒寫，上面是空白的。因為天主的法律是那麼崇高，人不可能將它以誡命的方式拼寫出來。

在失去那塊空白約版後，我們要做什麼？答案也非常有趣：我們要研究梅瑟的法律，不但要用我們的記憶、瞭解，和想像力，還要用觀察力來研究天主的法律。要全神貫注地在字裡行間看出天主要寫的是什麼。

其實我們應在創造的萬物、良心、傳統中去聽上主的話，不應只是記憶、背誦傳統中的法則而已。應該把天主的法律當作基本的鷹架（scaffolding）或月台（platform）來使用，從中我們可以作進一步的分辨，找出事情的真象。這個故事不是一個很好的洞察

嗎？

另一個相似米得拉市的故事如下：梅瑟跟天主坐在天上談話時，他從上往下看，看到一位很有名的猶太法律教師阿吉巴（Rabbi Akiba）正在教學。梅瑟越看越沮喪。他轉身向天主說：「我怎麼一句也聽不懂他在講什麼？」天主對梅瑟說：「你可以下去，靜靜的坐在學生的最後一排聽他講課。」梅瑟就這樣做了。他聽後，覺得好複雜，沒聽懂什麼。有一位學生問阿吉巴：「你怎麼知道這些的？」阿吉巴說：「這已經寫在梅瑟的法律上了。」梅瑟就很寬慰地回到天上去了。

這裡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洞察，即我們不應把傳統的智慧看成是死的，必須藉著與它交談與交往而讓它活出來。

那麼，我們可以期待什麼呢？我們應該也必須期望天國的來臨。因此，在歷史的過程中，我們一定要期望正義，建立在真誠人際關係上的正義。我們也期望團體，人們能夠真正參與的團體，承認及接納所有的人都是依天主的肖像所造。我們也期望每一個人的幸福，因為很清楚的，天主造人不是為了讓他來受苦、受壓迫。我們還應該希望天主給我們恩寵、光明、力量，以消除這些不公平，重建社會正義。

當我們想，我們該怎麼做時，我們該期望每一個個人及結構的悔改。我們面對的最大誘惑是：「他們絕不可能改變；因為他們偏見太深，和他們交談是沒有用的。」「她涉入已深，她一定不會跟我們合作的，我們不必期望她的合作。」我們最大的誘惑和阻礙，就是我們不相信別人能夠改變，沒有懷著希望與人接近，讓他們能夠開放他們的心、改變他們的想法，而轉變過來。

聖經常說，我們要期待人的悔改，要用友善的方式跟他們交往，把他們接納在我們當中，認定他們會改變想法，會悔改。當然

這需要我們自己先悔改，要先承認我們也有偏見，會犯錯，或者我們可能錯怪了別人。

在很多的情況，婦女很容易有自責的心態，不採取主動，使得對方以為他是對的。如果我們真的希望有所改變的話，就需要反省和注意。

另一個更大的阻礙，是我們以為社會結構不可能改變。在拉丁美洲早期的一本社會改革的書中，作者曾假想蘇聯政體從內部發生改變。在他寫書的當時，這根本不可能真的會發生。我們不妨想一下，為何蘇聯政權會突然從內部解體，也想一想這是否也會發生在中國大陸。

一九六〇之前的大多數的人不相信梵二能夠發生這麼大的改變，那時代之後的人卻相信沒什麼事情是永不改變的。所以，比不相信個人會改變的更大阻礙，是堅決預設組織結構不可能改變。組織結構的改變是因為挑戰、洞察、合作、反省，在這方面我們可以有所貢獻。

除了我們希望社會的正義、個人的悔改及結構的改變外，我們也應該期望在行動的過程中，看清我們行動後的每一步。如果我們按照現在所看到的行動，就能看得更遠。這是很值得做的，拉丁美洲的解放神學家對這方面提出了許多的論點。我們應該繼續做的是彼此的團結合作，以團體的力量去幫助特別需要我們幫助的人。

我們可以提出三件改變社會的事：

第一，成立反省團體。除非有一些反省的團體存在，否則社會不會改變。也就是說，如果有一些人聚在一起，分享他們的經驗，分析社會的現象，特別基督徒的婦女彼此幫助，也幫助受害的婦女，然後才能協助受壓迫的人們。基本的條件是要跟他們在一起，與他們一起反省他們的及我們的經驗，並找出原因。

第二，從你能做的地方開始行動，並不是每個地方你都能做。在美國有句標語說：「為世界著想，從眼前著手」。有時你看到一個大問題，會懷疑自己能做什麼。所以，試著在大問題上看自己能從什麼特定的地方開始行動。

第三個原則是，我們與其他相同的團體聯合起來。我們無法和國際機構一起作反省，但我們可以在地方上、小組內，做一些反省、分享，逐步地可以找機會和更大的國家單位或國際單位聯結一起行動。

我從這次的經驗中得知，西方和東方婦女的問題非常相似。我們需要和受痛苦的人有更多的聯繫和連帶責任。

問題十五：我們相信聖母終身童貞。但有些誓反教派，甚至有些天主教的神職人員認為，耶穌誕生後，聖母還生了其他的孩子。

因為聖經對「耶穌的兄弟」的涵義沒有很清楚的說明，引起這個爭論。有關這點已有不少的辯論。

有些天主教的聖經學家說：很抱歉，除了解釋是出於同父母的孩子外，沒有別的方法。我們不願接受這樣的解釋，因為我們從生理方面認為聖母是童貞的，我們也認為這點有其重要性。

我願意指出的是，聖經的重點不在聖母個人身上，也不在耶穌誕生的生理現象，而是聖母代表了教會，教會將默西亞帶給世人這一精神界事件。

在歷史中有一個現象，就是當我們用象徵來作代表時，會被人當作是歷史的事實而引起爭論。實際上我們並不知道，原作者告訴我們瑪利亞懷孕生了耶穌是一大奇蹟，是因為耶穌沒有生父，是否指的是生理方面。

我們只知道，在第四世紀末，有一位主教Apollinaris說：耶

耶穌有神性，因為他生理上沒有父親。但教會並不贊同他的說法。他辯論說，在希臘的生物學中，認為孩子從母親接受血肉，而精神則來自父親。所以Apollinaris認為聖經也這樣說，耶穌有神性，因為他不是從人的父親得到精神，即靈魂。

教會否認這樣的解說。耶穌有神性與一般生物生理的懷孕過程沒有關係。除此之外，耶穌確實有一個人的靈魂，也有思想、有困惑，和我們一樣有爭扎。因此我們不能接受他沒有人類靈魂的說法。從這理論之後，人們就開始從生理角度來說明瑪利亞的童貞。也就是說，耶穌從生理上而言，沒有父親。這或許不是原始的說法。

教會為什麼那麼重視這個問題呢？因為瑪利亞象徵教會，童貞是一個很重要的象徵。因為耶穌是救世主，是天主一份很純潔的禮物，是天主無條件給的，不是人努力的結果。也就是說，我們的努力沒有辦法帶來救恩。

東方教會傳統認為，瑪利亞在生耶穌之時、之前及之後都是童貞。他們要特別強調的是，教會從天主所得到的訊息或使命，常常是和世界有些對立的。教會應該保持她的童貞，應該聽天主的話，而不跟世俗受到罪惡污染的價值作任何妥協。

有些人對這樣的說法感到失望，因為十字軍東征將瑪利亞的圖像、對瑪利亞的崇敬，及尊稱她的一切頭銜帶到西方以後，西方的人民錯把重點放在瑪利亞個人身上，把原為象徵的頭銜以其原本意義加在這位婦女瑪利亞的身上。天主是全能的，天主可以產生一位新的人物。耶穌說，天主可以從石頭中興起亞巴郎的子孫。當然這沒有錯。但是否瑪利亞懷孕時真的是如此，我們並不知道，因為福音沒有告訴我們這件事。

問題十六：在中國家庭，堂房的兄弟姐妹不能被稱為兄弟姐妹，這種說法不被接受時，有什麼更好的說法嗎？

福音中的「兄弟姐妹」的意思很不清楚，倒底是指同父同母的，或是指堂、表兄弟無法定論。我認為較好的說法是指男的親戚或近房親戚。我不瞭解中國人，我也無法知道這答案。

問題十七：在今天的社會，母性常被人誤解，也沒有被看重。我們該如何詮釋及瞭解教會的文獻中有關瑪利亞母性角色的說明？

在西方這是件很重大的問題。尤其目前在美國，正在討論立法及稅務問題，這涉及一些很實際的情況。由於色情氾濫的緣故，許多少女懷孕，成了未婚媽媽。有錢的白人階級，有人會去墮胎。但黑人及西班牙後裔會很願意保留小孩，並撫養他們。

我們目前的立法機構是共和黨主控，共和黨代表大多數是有錢、有工作的白人階級。他們認為未婚少女媽媽應該受罰，如果她們要保留小孩，就該自己去工作賺錢，不該動用公帑養孩子。女孩的父母也應受懲罰。

有些基督徒的社工人員覺得這種態度很可怕。因為我們應該設法遏止色情氾濫，而不應該處罰要保留孩子的媽媽。這樣也等於懲罰孩子。在美國，貧窮階層幾乎全屬於這些年輕的母親及她們的小孩。生活在有錢的國家中，他們竟會營養不良，居住條件惡劣。

我們反省這些問題的人，並不是要滿足他們一些眼前的需要，而是要認養這些小孩，讓這些未婚少女繼續受教育，直到她們能在社會上立足為止。

問題十八：我們對性、母性、家庭、未來的想法，怎麼會產生問題的？

我們必須承認，大量的廣告、電影、電視節目是造成問題的原因之一。人們把性及養育下一代的責任分開；把成人性關係及對他們維繫下一代團體的責任分開。因為人們重視金錢所帶來的價值，而養育孩子就不能賺錢，所以做母親沒有什麼價值。

有一段時間，西方的女性主義者為這種對母親的態度而抱怨，她們認為這是不對的。比方說，通常一個家庭的老年或失業保險歸屬男人。但遇到離婚時——離婚的機遇很多——這保險還是屬於男人。他再結婚，他的第二任太太可以得到好處。如果又結第三、第四次婚，這保險總是給了另一人好處，被他拋棄的妻子都得不到保險。如果第一任妻子本來就沒有工作，她就窮定了。

一般而言，離婚分財產時，媽媽和孩子會變得更窮，而男人的生活水準則提高了。所以我們反省這些現象，並加以分析，就知所產生的這並非是偶然事件，而是因為養育孩子不被社會重視。

有很多人寫信給著名的報社說，「要不要養孩子是個人的選擇，為什麼我們繳的稅要用在這些孩子的健康保險和教育費用上呢？我們不要孩子，我們為什麼要繳稅？如果她們要養孩子，就讓她們自我陶醉其中，但不要用我們的錢。」這就是一些有關稅、教育、衛生條件的例子。

有人說，這不是對母親或對孩子的歧視，而是對人的價值觀的問題。這個社會重視的是個人賺錢的能力。會投資者利用別人的工作賺更多的錢，這些人好像是社會的恩人，而那些做基層工作的人卻被當成是欠債者。

在國際關係上也有這種現象。有錢的國家利用貧窮國家的資產，反而說：「你們不會管理資產，我們借錢給你們。」然後又說：「你們為什麼欠那麼多債而不會管理得好一點。」這些事真是非常可怕的。

面對這些問題，教會能做什麼？我想，教會應重視家庭，視下一代為這一代的禮物。當我們為孩子奉獻時，我們是在為大家都重要的未來奉獻。我們應對身體的性有更深的尊重，因為性是人與生俱來的，是人與人建立深度團體、社會關係的因素。教會必須努力和別人溝通。告訴人：人並非是孤立的受造物，人圓滿的境界是要在團體中完成，也就是互相負責、建立關係、建立未來。

年輕的母親最易受到傷害，我在養育領養的孩子時，覺得是我幾乎帶著三個小孩在購物中心或公車上和別人賽跑。特別是一個貧窮的母親，她既要工作，又要負起養育孩子的一切責任。她們是社會中最弱的一環。如果我們真認為福音是人類希望的訊息，那麼應該將人類有差錯的地方修正過來。這對我們也是一種挑戰，救贖是由大家來分擔工作，來關心最貧窮、最易受傷的人，來改善他們的處境。

有一位政治哲學家麥茲（J. B. Metz）說，如果我們把十字架作為基督宗教的世界觀，把聖體聖事放在靈修生活的中心，那麼我們認為，讀現代社團生活歷史的正確方法是應該顛倒過來。我們應到基層去看受迫害的人，我們才知道救贖工程在那個地方還沒有完成。

為什麼麥茲說這是十字架邀請我們去做的呢？因為一般我們會以為重要的訊息、思想、洞察是從上到下的。但誰會比那被人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死刑犯更低呢？所以你如果真的要聽天主所說的話，你不必去看法律、政府、高層司祭，只要看那位被人除掉的死刑犯。

麥茲結論說，我們應不斷地看那些目前在基層最容易受到傷害的人。從這個觀點而言，我們應細察、分析我們社會的價值觀，讓母性及母親能得到如聖經中應有的地位。

問題十九：如果我們相信耶穌是我們的救世主，祂為我們而死，那麼如何解釋永遠存在的「地獄」呢？

如果你這樣提問題，你是以安瑟莫的方式問問題，因為安瑟莫提到贖價的問題。安瑟莫堅持必須維護天主的正義，因此他說，耶穌已為我們付出了贖價。如果我們痛悔自己的罪，我們可以由此獲益。但如果人不痛悔自己所犯的罪，如果沒受到懲罰，那麼天主的正義就不能得到滿全。這是安瑟莫的說法。

但假如從廣一點的角度來看，耶穌是為了扭轉整個人類社會的歷史而來的。在人們受到毀滅的地方，就有機會去伸援、去建設團體、去使一切順利。

但另一個問題是，假如某人繼續破壞，而不願悔改、重建，那這個人是否能夠進入天國？能否享受與天主共融的生活？如果不能，那就是一種毀滅，一種懲罰，就是地獄。

至於有關「永恆地獄」的問題，我們無法超越時間的範疇去思考。不過我還是試著去解釋，雖然有時沒有多大意義。我們先談沒有時間的永恆。如果沒有時間性，那就不會有以前和以後。如果沒有以前和以後，我們無法想像持續不斷的事情。因此，我們最好先瞭解天主教會教導地獄、煉獄、天堂的理由。

教會要告訴我們的是，在我們此生之外的是一個奧蹟，我們無法看到。但是，我們今生所做的非常重要。有些傳統有輪迴轉世之說，他們認為，我們出生、生活、死亡，從今世的生命解脫後，開始另外一種生活。如果生命能不斷的輪迴，那意味著，假如你沒有善度此生，還有另一次機會。基督教會拒絕這種輪迴的想法，強調今生的努力才是最重要的。

在第三世紀亞歷山大里亞，有一些基督徒如奧利振說，我們最

好想像天主是全能的、完美的，天主在太初就是要給我們一個和諧、完滿的結局。所以，他們認為地獄不可能是永恆的。但教會不希望傳達這樣的訊息。教會要我們重視今生的努力。所以這個問題的答案，和如何回應天主的救恩及人類生活的方式有關。

問題二十：女性神學家如何看女同性戀的問題？

大部分的女性神學家覺得同性戀的問題很難回答，不管是男的或是女的，因為，一方面她們希望不超越基督神學的範圍，另一方面她們對堅持婦女的權利也很敏感。我認為大部分的女性神學家非常護衛女同性戀的婚姻及性關係，我想我們應該抱持開放的態度面對其他人的經驗。

在我們天主教的傳統裡，我們堅信，生理上性關係的表達，是透過婚姻和家庭，目的在傳宗接代及建立人類的團體。我們真的要求單身者及還沒有選擇不結婚的婦女，在婚姻以外從事性關係是不好的。對那些說「性是我的癖好」的人，我不認為我這麼說有什麼不公正。但是，性及身體的親密關係應該用來組織健全的社會結構。我們對不再結婚的寡婦說，妳們曾經有過性的關係，妳可能強烈地渴望繼續有這種關係，但這並不是一件好的事情。所以我對這種問題的看法是，雖然為那些傾向同性戀的人很困難，但對他們說這樣做不好，也沒什麼不對。

不論是在教會內或教會外有關婦女問題討論中，或在美國神學界，有一個問題是，他們沒有把個人自然的感覺、自我的形象和傾向與外在的行為做一個區別，因為這是兩件不同的事。從女性神學家的觀點來看，特別是在天主教的教會內，我們必須說，我們不能拒絕人性友誼的關係，因為性別傾向的標準是不同的。但同時，這也並不是說我們就鼓勵用行為表達出來。我必須告訴你們這是我的

立場。

許多其他的女性神學家認為，這樣是不理智的，也太無情了。她們認為，如果你接受這個人，就必須接受這個人所做的一切。我會同情有偷竊行為的人，但我絕不同情他偷竊的行為；我同情脾氣不好的人，但我絕不贊同他打人或破壞東西。

另一個問題是，在教會外的俗世女性主義者，強烈地爭論，你根據什麼權力決定異性戀是正常的，而同性戀不正常。她們說，我們從歷史上看到在許多方面，多數者總是認為少數者是錯的。因此，許多女性主義的思想家、作家、演說家認為，多數人無權決定少數人是不正常的。

如果我們看社會組成的因素，我同意希伯來人對於性的瞭解，那也是我們天主教會所贊同的。那就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很珍貴地交織在一起的，以互補的關係形成了人性的團體。例如當兩個人結婚時，其實是兩個家庭聯婚，這就是一種人類社會的交織。我們以這種結實的、整合的模式繼續著人類子孫的綿延，繼續著傳遞家庭及社會的制度，這似乎是天主的計畫及天主給我們的禮物。

問題二十一：我們對目前在我們神學研習會中以安瑟莫的模式主持感恩祭很憂心。

我知道，你們所謂的安瑟莫模式是跟我所談的「救贖」有關。以安瑟莫的方式來談救贖時，強調命令及懲罰的權力。我們需要在往後幾天用更有創造性、更活潑、更有生命力的方式來慶祝感恩祭。我希望有新的開始。如果有時間，我們可以一起表達意見，用不同的方式來舉行感恩祭。時間和方式都不是我選的。當然有很多不同的方法可以使更多團體參與感恩祭，我想這是可以討論的問題。這可以由主禮者與參與者之間的討論，找出一個方法來解決。

問題二十二：天主是全能、慈悲的，天主不願人有痛苦，為什麼天主讓祂的愛子耶穌在十字架上受那麼大的痛苦？

從耶穌受難開始，這問題就困擾著基督徒。耶穌被釘時，基督的門徒都逃走了，這問題也困擾著安瑟莫。他對這問題寫了一本很厚的書，《天主為什麼要成為人來到我們中間？》，這問題可以有兩個層面的回答：

第一個層面；天主以祂的肖像造了我們，也就是說，我們有很大的自由，有創造的能力來安排自己生活。先從這個層面來瞭解是誰殺死了耶穌，以及為什麼。如果我們一開始就說，天主在永恆就已決定耶穌受死的計劃，這是錯誤的想法。我們仔細看歷史，就會發現，耶穌反對很多當時社會不公平的制度。而那些受到制度保護的人，覺得應該把耶穌除掉。

有兩種人反對耶穌，首先是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羅馬人，羅馬人知道，耶穌可能引起一場革命、暴動，甚至另一種非暴力的抗議行動。在耶穌的時代，猶太人很成功的組織了一些非暴力的反抗運動，成群的猶太人到羅馬人的宮殿裡靜坐。羅馬人不知道怎麼處理這個問題。有一部分猶太人民間的領導者說，讓我們有個禧年，或安息年，我們就不用耕種。但佔領的羅馬軍隊需要食物，所以羅馬人開始認為，耶穌的教訓即使只造成一種非暴力的抗議運動，對他們也是很危險的。

對那些與羅馬人合作的階層來說，耶穌所做的更危險。那些與外來的征服者合作的人，常被自己國家的人厭惡。耶穌時代的大司祭，雖然是從司祭家族內選出來的，但不是以宗教的程序選的，而是由羅馬政府指派的，指派他們做羅馬人的合作者。許多撒杜塞人也是羅馬人的合作者。一般而言，司祭長只管聖殿的崇拜，不干涉羅馬人怎樣壓迫他們的人民。這些人通常很容易受傷。他們很怕群

眾運動。除此之外，還有一些意向純正的猶太領導者，他們受到當時制度的限制，沒有辦法認出耶穌的消息就是天主的聖言。

所以，從第一個層面來回答耶穌被殺的原因，那是由人的情況而產生的。那是人們對待先知、為窮人講話的人、保護受虐待者的人的方式。耶穌的被殺是因為當時有罪的社會對他的反抗，也因此天主並沒有以奇蹟的方式來保護他。天主尊重我們的自由，祂給我們恩寵，給我們力量，但是祂不代替我們行動。

第二個層面，耶穌為什麼決定接受這痛苦？

福音上說，他的朋友要他離開、緘默、隱退，他的仇敵則鼓動他去參加慶典。但耶穌自己作了決定，因為他認為即使當時的環境充滿了敵意，他也要先用非暴力的方式傳達天主的聖言。他認為，如果他不參加耶路撒冷慶典，就背叛了自己的使命。為什麼天主讓這種事情發生？因為天主尊重耶穌個人自由的決定，祂也尊重我們人的自由。

其結果就是，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事實。有力地揭露了世上的一幕慘劇，發生在天主所說所行與反對力量之間。

耶穌被釘是一種診斷的標準，讓我們去辨別我們的立場何在。甚至在福音裡，十字架的一幕，好像是法律與當權者的力量在對抗耶穌，而女性所代表的沒有聲音的人的力量，與耶穌所鍾愛的門徒一起在支持著耶穌。

問題二十三：耶穌的神性是否能減輕他被釘的痛苦？

這是個很複雜的問題。假如你選擇一個所謂高層次的基督論，你會強調耶穌的神性。那你就要問，他怎麼可能受苦呢？因為根據這個理論，天主不會有痛苦。通常他們給的答案是：耶穌允許讓自己接受痛苦，他的神性並不阻擋他受苦的選擇。

假如你選擇的基督論是強調耶穌的人性，強調他經驗人的一切，那你必然會說，在我們之中的天主聖言、天主智慧、天主臨在沒有使他不受痛苦，沒有干預他的決定。

問題二十四：我們對俗世女性的運動提出一些問題，她們是否也對教會提出一些問題？

是的，她們不斷對教會有關性教育，特別有關避孕的訓導提出問題。因為她們認為，禁止避孕似乎常會導至墮胎。她們問，到底是誰設立這些規則，並憑什麼來設定？為什麼是那些不在這情況的人為我們定下這禁令？

問題二十五：西方女性神學與第三世界女性神學有何差別？

從我所讀過的文章中看出，第三世界的女性神學把重點放在窮人、被人排斥的婦女、社會邊緣人及生活窮困的人身上。她們特別對妓女、受強暴婦女、生活在極端窮困中的婦女及孩子等問題提出呼籲。她們關心婦女工資的問題，如同工不同酬。她們也關心受暴力摧殘，沒有法律保護的貧窮婦女。

拉丁美洲的女性神學家向拉丁美洲男性的解放神學家提出一些挑戰。因為她們覺得，解放神學所講窮人的困境太籠統，並且忽視了婦女的問題。

我曾在紐約參加一個神學會議。會方邀請了一位很有名的解放神學家來演講，並由一位從南美洲來的女性神學家做回應。她指出，他沒有談到女性的真實問題。他回答說：「我談到鄉村裡的大屠殺中包含女性在內，我談到貧窮的人中也有婦女在內，為什麼你說沒有談到女性呢？」她提醒道，婦女常常在家中也受到身體的傷害，如虐待、歧視、粗話羞辱、強暴、嫖妓等。但他並沒有想到，

在一般貧窮及大屠殺之外還有女性的問題。

所以，第三世界女性神學家實在是極為關心特殊嚴重的問題。其他如女性工作的升遷、或女性晉鐸的問題對她們而言都不太重要。

問題二十六：你是否可以給我們一些俗世婦女運動者的名字，作為來日參考？

有兩位作家可以說是美國典範的代表人物：Gloria Stainen及Betty Freedom。

我們得到的印象是，大部分俗世女性主義者跟她們的父親及其他的男性有消極的關係。這是否表示可以不那麼重視她們所要表達的訊息呢？我認為，有時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如果她們表現出憤怒時，我們當然不能忽視她們。但如果是針對某一個男性的敵意或仇恨，我們必須要思考事情的前因後果，不能當作一般的情況而論。但我們不能忽略她們所要表達的訊息。

問題二十七：女性神學家認為教會所採取的帝王的圖像不是福音的訊息。是否有其他的神學家也作同樣的批判？

當然，批評以帝王形象來代表教會、超越的天主和耶穌，和女性神學沒有關係。這被稱為政治神學家的J. B. Metz早期著作中很重要的論題，也是Hans Küng早期寫作中提及的問題。

J. B. Metz提出論題說：「在神學中我們忙碌地討論一些錯誤的題目，我們應該試著把過去的文章改寫成今人能懂的文字，今天的人並不關心過去寫的是什麼。」Metz還說：「我們應該問的是，福音是否能解答今天人們在生活中所遭到的問題，是否真為他們帶來好消息？基本神學的真正問題是，耶穌的福音如何對今天世

上真正的痛苦提供了答案？」從這一點，他建立了政治神學。

他回顧歷史說，福音變得通俗化、枯燥乏味、衰弱了的時候，是被利用來支持現行工作的對或錯，而不是被用來作為對現況的挑戰。如果福音真的對我們今天的痛苦提供答案，那我們應該把福音從帝國的形象中解放出來。

在他們兩位之後，南美洲的很多解放神學者到德國唸書，他們也採用這些概念，使這概念變得更具體、更直接。這時，女性神學已進入了第三階段。

問題二十八：神學對男性、女性應該是同樣的，現在有了女性神學，是否我們需要重新思想男性神學，也就是主流派的神學？我們是否要重新表達、改寫被人扭曲的部分，特別是聖經？

我不認為需要重寫聖經，不單因為我們信仰基督的人相信聖經，更因為沒有那個宗教會重寫他們的基本經典，就像要印度教重寫吠陀，回教重寫可蘭經，或佛教重寫三藏是不可能的一樣，因為基本的經典聯繫著整個的傳統。

那麼對這些傳統經文要做些什麼呢？我們在閱讀的時候，應顧及經文中的脈絡及時代背景。我們要問這些經典是在什麼樣的背景下寫成的，以便能辨別出哪些不是天主的訊息。其次，在公共禮儀中所用的經文應該有所選擇。有些章節如希伯來人進入村莊殺死所有的人，剖開懷孕婦女，將嬰兒撞在石頭上，這類經文自然不應該在禮儀中選讀。我們在禮儀上要選讀一些適合的章節，並加上註解。

梵二大公會議在禮儀憲章中提到，聖經應該還給信眾，但對所讀的經文應伴以講道，予以解釋。聖經是教會的經文，教會團體為了特殊理由，選擇某段經文，但教會應該詮釋，不能讓信友隨意瞭

解。但我們不會重寫聖經的。

另外，我們是否重寫神學或改變神學的重點？當然，整個歷史中我們都是在重新思考我們的神學，用新的經驗、新的觀點來重新思考神學。

問題二十九：女性有什麼可以貢獻，男性有什麼可以貢獻？

我們在講男性或女性的特徵時要小心，而且更該分辨在我們的文化中有哪些典型，或男人如何行動，女人如何行動。若我們對天主的召叫都感恩還報，那時較會體會男人能貢獻什麼，女人能貢獻什麼。我們應該很審慎地予以表達出來。

問題三十：在天國來臨之前，依你的經驗，除了女性自覺運動外，我們還能做什麼？

對這個問題，在舊約與新約之間的著作中有很好的回答。我們知道，希伯來文的舊約在耶穌誕生幾百年前已經完成。當我們讀新約時，我們發現，耶穌常用到一些舊約裡沒有的名詞、思想、故事。其原因有二：一、因為在希伯來文的經典之外，猶太人還教導其他的故事和勸言。二、因為在新、舊約之間有幾百年的間距。在這幾百年之間有許多事情發生，我們稱之為新舊約的中間時段（intertestamental period）。

在這段時間，猶太人因受到外國人征服及虐待，受了很大的痛苦，他們被放逐，流徙到國外，幾代之後才回來。因受到兩個帝國的統治，而變得非常貧窮。在這段時間，天主國度的概念是對未來充滿希望的特別範疇，他們特別稱之為「天上的國度」（the Reign of the Skys），因為他們不能直呼天主。

當有人來問經師：「天上的國度什麼時候要來？怎麼可以認出

天上的國度來呢？」那些老師就用像先知書裡的故事來解釋，例如，那日子要來時，野獸要從山上下來吃草，獅子和羔羊一起生活，大家在一個樂園裡有一大堆橄欖樹、葡萄樹，在那日子他們要回來，要把所有的戰爭武器變成耕種的工具，在那日子我們不再需要太陽，因為天主是光明等等。

假如那些問問題的人，走開並得到安慰就無事了。但他們建立這傳統，而人們仍不滿意；要怎麼辦呢？如果他再進一步追問：「天國到底是什麼樣的？我們怎麼認得出來呢？」經師就說：「你知道，我沒有辦法告訴你，但是你可以自己去發現。」

所以這些問問題的人會奇怪，怎樣可以找到？他們就給了一個很好的勸言：「你今天的生活就像是天主在統治的國度，沒有其他的權威，你繼續地這樣生活。有人可能會嘲笑你、利用你、迫害你，但是你會看天主的國度來到，你會經驗到天主的國度。」如果有人這樣生活的話，他的視野就越來越大了。開始時所希望的，會越變越好、越變越多、越走越遠。

在新約的福音中，我想作者告訴我們，耶穌正是他們認為能帶給他們這個境界的人。在他的生活中，好像天主的國度已經來到人間，其他的一切都不重要了、不管司祭長、經師、撒杜塞人怎麼陷害他，不管黑落德是否要迫害他或逮捕他，也不管他是否得罪了權貴，這一切對他來說都不重要。

福音告訴我們，耶穌常說，你們不必等到世界末日天國的來臨，天國已經臨近了；你們不需要到別處去找，天國就在你們心內，在你們中間。這是耶穌所用的三句話。

耶穌的門徒告訴我們，當他們用問經師的這三個同樣問題來問耶穌：「天國什麼時候來臨？天國是什麼樣子？我們怎麼知道天國來臨了？」耶穌就用比喻來回答他們：天國好像酵母，需要時間，

然後全部都發酵了；天國好像用魚網在湖中捕魚，不過要等到收網時才能把魚分開來；天國就像田裡的種子，常有野草在裡面，你會很失望，但最後我們可以知道這些野草會被燒掉的。

所以，實際上，耶穌沒有告訴我們天國是怎麼樣，而只是告訴我們如何去找，如何努力進入天國。最後，他所講的，正如經師在所謂的新、舊約中間時段告訴其他的信徒一樣。

耶穌的門徒告訴我們：「在耶穌復活後，我們回顧以前，發現他的言行真的好像是天主的國度已經來了，他才會那麼急迫的要告訴我們，但我們卻看不到。」耶穌的門徒告訴我們一件奇妙的事情，現在，在耶穌復活之後，我們看得見了。我們可以看見這個國度了。所以，我們應生活得像是天主在做王，沒有別的王權。

問題三十一：請再詳細說明有關輪迴的道理，因為台灣最近有一本很暢銷的書《前世今生》。

教會在過去幾個世紀裡處理過這一個問題：同一個人的生命是否一再地周而復始？就是輪迴思想。教會說：不行。

當然我們實際上不知道死後發生什麼事，先有一些象徵、圖像、故事、比喻告訴我們有關死後的希望。那麼為什麼教會會說，不應該用輪迴來表達來生呢？因為假如你告訴人們你死了以後，你的生命會一次又一次的再開始，那表示你今生所作的一切並不絕對重要，沒有絕對的價值。教會要人重視今生的生活，今生是有絕對價值的。

當然，對我們來世的圖像，對有關死亡之後的景況有很多哲學上的問題。有很多的理由支持輪迴，因為輪迴暗示了，不論你今生學什麼、做什麼好事都有助於你的來世。有很多人也贊成這個理由，因為這種想法認為，我的死亡可以帶給其他受造物生命，甚至

從生理學或生態學的觀點來看也是這樣。

大多數傳統在談到輪迴時，並不主張你還記得你以前的生命，而只主張你生命中的某些部分將在另一生命中傳承下去。從生理方面來講這是真的，確實有生態遺傳這回事。從文化的角度看也是對的，我們今生所做的事會延續到我們死後的生命。從靈修方面也可以說是真的，因為我們所做的犧牲能讓後來的社會更好、更和諧。因此，這種支持輪迴的想法，和我們超越時間的諸聖相通功有些雷同。也就是說，今天我們所做的一切不會消失，會隨著時間繼續進入新的生命。

這是否是個說明輪迴的好方法？不過，教會拒絕這樣的說法，教會叫人最好還是珍視今生，因為今生有絕對的價值。

問題三十二：我們和俗世女性運動者有同樣的目標，但當要合作時，我們發現，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她們的某些方法，她們好像也不願意與我們妥協。

這在任何一類社會行動中都是很棘手的問題。因為你必須和其他的團體合作才能凝聚力量。但問題是，在你的理念上究竟可以做多少妥協？

在南美洲一些解放貧窮人的運動，就常常碰到這個困難。因為基督徒基層信仰團體認為，促使立法或當權者提供貧民一些基本的需要，如自來水等，才是有效的行動。為了達成這類的目的，他們常需要跟其他信仰共產主義的基層群眾團體合作。但是，這些團體傾向採取暴力手段。

為了因應他們的方法，拉丁美洲解放神學針對此問題想出一個哲學理論架構：最理想的情況是基督徒的行動完全是和平的、非暴力的。可惜，我們不是生活在理想的情況之中，因此我們必須要精

打細算，看看我們能妥協多少。因為我們不知道會有什麼後果，這很可能是一個冒險。

假如情況不能全無暴力的行動，那麼我們必須在暴力與和平的兩極行爲中間思考兩點：

第一、評估一下目前的情況及我們的合作者，我們堅持以非暴力的方式參與合作的機率究竟有多少？

第二、思考一下，對我們而言，在這兩極的延伸線上那一個地方是中斷的關鍵點？換句話說，越過這一點我們就不能再跟他們妥協。在討論、計劃中，如果合作者強迫我們超越這界限，我們就該放棄合作。如果超越了這界限他們還要跟我們合作時，我們看以非暴力的方式我們能有多少勝算。這是一個實際，但不很理想的解決辦法。不過這是個重要的問題，因為他們做事的方法可能比現在更具毀壞力。

但如果我們可以和俗世女性運動合作的話，我們儘量以非暴力的方式來推動。當基督徒團體還沒有進行合作之前，需要先大家坐下來談一談後果及危機，然後再做一個計畫。更重要的是投身到行動中後，比如遊行、抗議等，需要對事情的過程不斷地作評估、反省。但這對從事社會工作的少數基督徒是相當困難的問題，因為他們必須跟人合作。

問題三十三：從女性的觀點來看，我們是否應該發展一套男性神學？

女性神學家認為，一切的神學會是男性神學。女性神學家採用解放神學同樣的批判方式。她們說：你們認為你們在西方北半球大學裡所做的神學是「神學」，而我們認為你們的神學是幾個世紀來、西方、北半球、男性、大多數獨身者，在他們的次文化影響下所

產生的神學。我們不承認這是「神學」，我們認為這只不過是歐洲北美、特權階級的男性神學，因為你們是從這種背景之下來問問題的。

所以，當南美洲解放神學家開始著書出版，不久翻譯成德語、法語、英語時，人們認為這些解放神學家偏見很深，論點不平衡，因為他們只從他們的處境來看事情。解放神學說，沒錯，你們一直都是如此，承認你們的觀點才是真正的神學。但是我們女性神學家並不需要男性的神學家來批評我們的神學。

Holy Spirit Seminary